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 初賽計畫(草案)籌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

貳、地點：信義國小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科長靖葦

紀錄：李宜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工作報告：

- 一、本局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071900號函同意備查之「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4年6月27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067781號函同意備查之「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研擬本市初賽之實施計畫(草案)，請與會代表提供卓見，使比賽更加周延順利。
- 二、有關全國賽部分，114學年度音樂團體組南區決賽預定自115年3月1日起假臺東縣辦理，音樂個人組決賽預定自115年3月15日起假臺北市辦理；鄉土歌謠決賽預定自115年4月8日起假本市社會教育館辦理。
- 三、有關各校對於「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賽)檢討暨114學年度諮詢會議」提案意見，回覆如下：略。
- 四、有關「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全國賽)檢討暨114學年度諮詢會議」，本市各校無提案意見。
- 五、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10月23日召開之113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精進會議，有關音樂比賽全國決賽團體項目與個人項目之辦理時間，原考量部分學生須以個人項目成績申請以競賽表現入學，國中組需於3月中下旬完賽，故有團體及個人比賽時間互調之研議，惟考量調動後可能產生團體項目比賽時間與後續會考時間、清明假期時間過於接近等問題，且無法解決排除，不宜貿然變動，爰決議維持現行比賽順序(先團體項目、後個人項目)。
- 六、本年度社教館場地大型樂器車，華盛街入口閘門管制時間：依據社教館規定，大型樂器車進出華盛街車道閘門入口時，必須有比賽單位交

通管制人員在現場，參賽團隊如須於早上7時30分之前，進出華盛街車道閘門入口，須填報雲端表單申請，並由比賽團隊提供交管人員1名，請當日早上全程站在閘門處，管制所有學校提早抵達之樂器車進出閘門口，直到大會工作人員抵達，才可以離開，請勿擅離職守（雲端表單申請網址將於領隊會議提供，屆時請留意填寫並提供交管人員，無申請不得提前進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及「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初賽網路報名預定於114年9月1日（星期一）至114年9月12日（星期五）；正式賽程將於114年11月4日（星期二）～11月21日（星期五）舉辦，本局並於114年12月25日（星期四）前，將本市參加決賽名單及書面報名表，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完成報名。
- 二、提醒**初賽**報名表繳交及勘誤方式已更改為線上作業，須由報名者將**核章**後之報名表掃描或清晰攝影為電子檔案（檔案格式可為 pdf、jpg、png）並**上傳**至原報名網站，經**審查通過**後始完成報名手續（上傳後約2～3天內自行上網查看審查結果，如需補件者依審查說明**補件**；如審查為【通過】者即完成報名程序，不接受公文交換或紙本送達），檔案上傳及審查期間同網路報名期限（114年9月1日至114年9月12日）。
- 三、敬請各參賽人員、學校盡早規劃相關行事曆以利參賽（詳細賽程將於報名截止後另行公告）。
- 四、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2-1及附件2-2。

決議：

- 一、需事後調查始得確認事證之申訴案件，申訴期限原訂為三十日內，考量事後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可能影響本市代表權，擬縮短事後申訴期限為三日內，以利後續申訴案件審查及代表權遞補作業（實施計畫玖、一、（二）），另修正申訴事項申請表之注意事項（實施計畫附件4）。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各校提案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前以114年7月17日高市教社字第11435567200號函發文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並請各校提供意見，經彙整如下表。

項次	面向	提案內容	主辦單位回應
1	賽程	原定比賽日期為2次月考制之各校之期中考日期，恐引發多校大批家長之反彈，深感不妥 (福東國小)	1. 賽程預定表已提早發函學校，請學校於行事曆調整考試日期。 2. 來年本局召開各學年度重要行事曆之研商會議時，提供參辦協調期中考日期。
2	賽程	音樂老師的意見是直笛時間跟先前修改太多，需要調整練習方式，建議若修改比賽時間不要差這麼多，原訂為11月底，改為11月初，希望要調整時間不要改這麼多 (文山高中)	賽程日期需考量場地、評審時間，以及各項目樂器互相衝突情形，當前已無調整日期的彈性，請配合調整校內練習期程。

決議：

- 一、補充說明國小2次月考制之段考週時間，需考量全市教學進度，無法因為個別比賽而提早或延後；另因當前比賽預定賽程及日期，已提早發函學校，由各校預先調整校內行事曆及考試日期，倘再調動，亦會造成已排定行事曆之學校額外行程衝突，宜盡量維持表訂各項目預定辦理日期。
- 二、提醒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舉辦之合唱、鄉土歌謠項目，可能與本局所辦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日期重疊，倘有前述兩項比賽賽程衝突情形，請學校自行聯繫本局英語讀者劇場比賽主辦單位(國小科或英資中心)，協助學校調整英語讀者劇場比賽之出場順序或比賽日期，以利參賽；聯絡電話：本局英資中心：07-710-4916、國小科：07-799-5678，分機3047。
- 三、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

(草案) 各校提案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前以114年7月8日高市教社字第11435283100號函發文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並請各校提供意見，經彙整如下表。

項次	面向	提案內容	主辦單位回應
1	敘獎	<p>1. 柒、比賽辦法：八、評分及獎勵標準：(四) 指導老師、行政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惟同一學校於同一獲獎項目之獎勵身分應擇優辦理不予累計。</p> <p>2. 有關「惟同一學校於同一獲獎項目之獎勵身分應擇優辦理不予累計。」的部分，建議刪除。</p> <p>3. 理由： (1)造成市賽敘獎方式是否與之後晉級全國賽後，敘獎依據及方式會不相同？ (2)教師團體組內有「指導老師、行政人員、參賽者」三種可能之重複身分，擇優敘獎方式似乎對「參賽教師」不公平。 (3)本活動應為鼓勵師生多多參加性質，偏鄉教師編制即少，有多少付出給予對應之獎勵應較妥適亦不為過。 (建山國小)</p>	<p>1. 同一獎項之獎勵身分應擇優敘獎，不宜累計敘獎，以避免浮濫。例如：依初賽敘獎規定，獲特優之比賽團隊指導老師、參賽者、指揮及伴奏均予記功1次，行政人員予嘉獎兩次，倘有學校人員身兼團隊指導老師、參賽者、伴奏(因換曲可換伴奏，兩首曲目之參賽者及伴奏可互換)及行政人員，同一獎項得依身份累計敘獎，將高達記功三次並嘉獎兩次，額度顯有不當。</p> <p>2. 校長以外人員之敘獎為各校本權責辦理，如有特殊獎勵情形，請各校本權責於校內自行簽辦。</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高職A組及非學實驗機構B組參賽認定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五)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七)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前開(四)至(七)限以音樂演奏、演唱、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

主要學習內容者。A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

二、中華藝校音樂科學生參賽認定為A組；非學實驗機構學生參加B組者，請將課程計畫送教育局核可參賽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並列入實施計畫。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0時。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賽程預定表（更正）				
地點	社教館	前金國小	信義國小	高雄高商
日期/時間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11月3日(一)				
11月4日(二)	室內樂合奏			
11月5日(三)	弦樂合奏			行進管樂
11月6日(四)	管弦樂合奏、兒童樂隊		直笛合奏	
11月7日(五)	國樂合奏		直笛合奏、口琴合奏、口琴四重奏	
11月10日(一)	管樂合奏	絲竹室內樂	小提琴	
11月11日(二)	管樂合奏	胡琴	小提琴	
11月12日(三)	合唱、鄉土歌謠	胡琴	小提琴、中提琴	
11月13日(四)	合唱、鄉土歌謠	笛、笙、蕭、唢吶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11月14日(五)	打擊樂合奏	笛、笙、蕭、唢吶	大提琴、低音提琴	
11月17日(一)	(舞蹈比賽)		大提琴、低音提琴、鋼琴	
11月18日(二)			鋼琴	
11月19日(三)			鋼琴	
11月20日(四)			鋼琴、男女聲獨唱	
11月21日(五)			鋼琴、男女聲獨唱	
11月24日(一)				

11月25日(二)				
-----------	--	--	--	--

- ※國小若僅安排兩次定期評量週，第1次定期評量週時間為114/11/3-114/11/7。
- ※高中職及國中小安排三次定期評量週，第2次定期評量週時間為114/11/24-114/11/28。
- ※依實際報名人數及隊數，主辦單位保留彈性調整賽程表之權利，後續請依高雄市初賽網站（網址：<https://khmusic.kh.edu.tw/>）公告秩序冊所附之正式賽程參賽。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

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修訂後，114學年)	現行條文(修訂前，113學年)	說明
肆、 一、	<p>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p> <p>音樂班 A 組資格說明如下： ……</p> <p><u>(五)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u></p> <p><u>(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u></p> <p><u>(七)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u></p> <p><u>前開(四)至(七)限以音樂演奏、演唱、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u></p> <p><u>A 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u></p>	<p>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p> <p>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p>	<p>1. 依「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修訂。</p> <p>2. 考量當前多元的教育型式，將不屬於傳統音樂班之藝術相關領域課程、班級、藝術相關系所、實驗教育之學生納入 A 組定義，其資格認定：限以專業音樂演出技巧為主要學習內容者，大專以下由學校所屬教育局（處）審認、大專組由各校審認。</p>
肆、 四、	<p>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u>具 A 組資格</u>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音樂班<u>具 A 組資格</u>（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u>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u></p> <p><u>(二)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u></p> <p><u>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 A 組為例：1. 以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20人，A 組學生至少應有7人；2. 以參加比賽之 A 組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 A 組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5人，參加比賽之 A 組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4人)。</u></p>	<p>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或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p>	<p>1. 依「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修訂。</p> <p>2. A 組團隊成員比例計算，如遇小數點應採用無條件進位到整數，並以正式演出人員計算避免爭議，以資明確。</p>

項次	修訂條文(修訂後， <u>114學年</u>)	現行條文(修訂前， <u>113學年</u>)	說明
		
肆、 九、	<u>九、團體項目各類別之各組別若未超過3隊(該組別北、南、東三區合計未超過3隊)，參賽隊伍得函報本局同意後免參加初賽，逕取得代表權參加全國決賽。</u>	(本項增訂)	1. 依「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本市得自訂決賽晉級規則。 2. 倘初賽團體項目，報名隊伍在3隊以下，且隊伍初賽成績達80分(甲等)以上者，即確定該隊伍可取得本市代表權；考量本比賽賽程冗長，易與各校校際及校內重大活動互相衝突，爰增列相關晉級規定，若符合所列晉級條件，可申請由本局審酌隊伍歷年參賽表現，經本局同意後，免參加初賽，直接晉級決賽。
伍、 一、	(七)室內樂合奏：……得增報1人2人為候補人員。 … (九)絲竹室內樂……得增報1人2人為候補人員。	(七)室內樂合奏：……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 (九)絲竹室內樂……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1. 依「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修訂。 2. 室內樂合奏、絲竹室內樂之候補人員由1人增加為2人，以增加參賽人員臨時替換的彈性。
伍、 二、	(三)中提琴獨奏：國小 A 組 V， 國小 B 組 V。	(本項增訂)	1. 依「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修訂。 2. 配合決賽新增項目。
捌、 一、 (二) 1.	<u>(9)團體項目各類別之各組別若參賽團體未超過3隊(該類組北、南、東三區合計未超過3隊)，函報本局申請直接晉級決賽，並經本局同意免參加初賽者。</u>	(本項增訂)	同項次肆、九、之說明。
捌、 六、	(一)團體組：以評審5人分數全部評審分數平均計算。 (四)團體組若有評審缺席或迴避，評分方式由4位評審平均成績產生第5成績後以出席且無迴避之評審平均成績產生缺位評審之成績後，再做總平均計算…	(一)團體組：以評審5人分數平均計算。 (四)團體組若有評審缺席或迴避，評分方式由4位評審平均成績產生第5成績後再做總平均計算…	1. 團體組比賽評審人數不限於5人。 2. 酌修文字，以符合實際情況。
壹 拾、 一、	一、應服從大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一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 <u>(一)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u> <u>(二)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u>	一、應服從大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	1. 依「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修訂。 2. 新增個人項目申訴事項得由參賽者本人提出。 3. 新增需涉及事後調查的申訴事項提出時限。 <u>4. 考量事後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可能影響本市代</u>

項次	修訂條文(修訂後， <u>114學年</u>)	現行條文(修訂前， <u>113學年</u>)	說明
	<p><u>書面</u>簽名立書<u>提送大會</u>。申訴事項…(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u>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為之</u>)，逾時不予受理。<u>惟前開申訴事項涉及需事後調查始得確認事證者，得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十日三日內提出，並應說明理由或附具初步相關證據提報予教育局，由教育局視情節決定是否受理。</u>……</p>	<p>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p>	<p><u>表權，擬縮短事後申訴期限為3日內，以利後續審查及代表權遞補作業。</u></p>
<p>壹拾、三、(十五)</p>	<p><u>(十五)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鑊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等任何特殊效果。本規定不開放申請例外，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u></p>	<p>(本項增訂)</p>	<p>1. 依「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修訂。 2. 配合演藝場館共通之使用規定，明定演出期間禁止攜帶含水、易燃液體及使用明火等。</p>

◎詳請參閱實施計畫

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
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修訂後，114學年)	現行條文(修訂前，113學年)	說明
肆、	一、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一、臺灣台語系類(含馬祖語)	依教育部召開國家語言相關會議決議，有關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所列比賽類別之一「臺灣台語系類含馬祖語」，雖可理解因比賽量能所致，馬祖語無法獨列，惟因馬祖語應非為臺灣台語（原閩南語）系列，為避免誤解，修正為「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捌、	十三、為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不得有以下行為，… 3. 攜帶寵物（導盲犬得例外，惟需遵守場館管理規定）。	十三、為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不得有以下行為，… 3. 攜帶寵物	依「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修訂，惟仍需遵守場館開放的規範及區域。

◎詳請參閱實施計畫